

#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18号

正安县联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407602480XW

法定代表人：何成强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凤仪镇汪家田村凉台组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26日，根据“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正安县联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凤仪镇明武采石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安县凤仪镇明武采石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该采石厂破碎工段、工业广场分别配套有一台喷雾机，未运行，现场扬尘污染严重；二是工业广场约4000吨石粉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修建围墙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取证材料（照片）》、《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取证材料（现场照片）》、《正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正安县凤仪镇明武采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正安县联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安县凤仪镇明武采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你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18年10月18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1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10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未申请听证。申辩理由为：一是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均没有配套喷雾机的要求，是你公司自行购买用于控制扬尘污染，2018年7月17日才运至厂区，检查时正在调试安装，恰逢正安县三个月连续干旱，喷雾机因缺水未运行，并非人为故意私自停用。二是针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在我局检查后，正安县环保局就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三是在检查后你公司称已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整改，对破碎工段、堆场进行了全封闭，进一步完善了喷淋设施，取消了不适合的喷淋设备，并对未封闭场地上的少量石料进行了覆盖，称整改后已成为正安县比较规范的采石场之一，恳

请我局从轻或免于处罚。

2018年12月27日，我局召开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一是正安县环境保护局已就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进行了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一事不再罚原则，我局决定对该项违法违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二是你公司正安县凤仪镇明武采石厂环评和验收意见虽未明确指定要安装喷雾机，但载明了要安装喷淋洒水设施，喷雾机属于喷淋洒水的其中一种，且检查时该厂破碎工段和工业广场无其他有效降尘设施（检查时未开喷雾机，扬尘污染严重），因此，喷雾机为必要的扬尘污染治理设施，应当予以运行，但鉴于你公司能积极整改，决定法定幅度内适当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18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公司陈述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

伍萬元整（¥2500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款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 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